

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风电
塔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2.1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2 其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4年2月，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4年2月27日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址链接：<https://www.mlz.gov.cn/gk/lamu/884070.htm>）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址链接：<https://www.mlz.gov.cn/gk/lamu/884713.htm>）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报纸公开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进行了“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风电塔架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公告时间等。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进行了“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风电塔架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https://www.mlx.gov.cn/gk/lamu/884070.htm>。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索引号	MLX17/2024-000029	主题分类	
名称	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主题词	吉州 泰胜风能 设备 年产 10万 环境影响评价		
文号		发文日期	2024-02-27 19:26:02
发文单位	木垒县生态环境局	发布机构	木垒县政府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受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分别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建设项目有关信息，

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及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mlx.gov.cn/gk/lamu/884713.htm>。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

索引号	MLX17/2024-000083	主题分类	
名称	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		
主题词	吉州 泰胜风能 设备 年产 10万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		
文号		发文日期	2024-04-07 18:12:17
发文单位	木垒县生态环境局	发布机构	木垒县政府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7 日分别在昌吉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昌吉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昌吉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昌吉市硫磺沟镇铜花社区举办选区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 促物业“上心”让业主舒心 一场矛盾纠纷“老大难”解决啦

本报讯 记者刘新新 通讯员徐丽 报道 近日,昌吉市硫磺沟镇铜花社区举办了选区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由镇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员和社区网格员组成的大队主理人、社区工作人员组成的调解小组,面对面调解铜花社区物业公司...

求调解或法律途径解决,而不愿以拖欠物业费为对抗手段,消极对抗解决不了问题,反而令双方关系陷入恶性循环。赵超群在调解现场耐心地摆事实、讲道理,“提供合格的物业服务是物业公司义不容辞的责任,当与业主产生分歧时,应直面问题,积极化解业主心结,万不可采取不当手段激化矛盾。”

民生快讯

天山天池景区迎来2024年首趟旅游专列

本报讯 通讯员曹耀斌、马晓祺 报道 4月9日,天山天池景区迎来今年首趟旅游专列,以天山天池、江苏、江西、安徽的游客为主。在新疆14天的行程中,游客的第一站便选择了天山天池景区。

让游客的旅程在木垒丹青的画卷中,美丽的景色比第一次来天山天池游玩的江西游客更胜一筹。曹耀斌说,“天山天池的景色真是名不虚传,这里的基础设施非常新,服务也很热情。”



4月11日,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建设社区开展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册、赠送小礼品等方式,向前来咨询的群众和居民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预防和控制毒品的方式方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引导他们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春风行动”助就业 禁毒宣传入人心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 通讯员王静 报道 为提高禁毒宣传度,切实解决戒毒康复人员就业问题,近日,昌吉州、市禁毒办在昌吉市体育馆开展了戒毒康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活动。



近日,招聘会现场,工作人员给群众宣传禁毒知识。

昌吉赛区新疆首届混凝土质量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初赛)举行

本报讯 记者杨鹤 通讯员洪文 报道 4月9日至10日,昌吉赛区新疆首届混凝土质量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初赛)在新疆昌吉天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举行。

本次比赛由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新疆混凝土工程检测协会承办。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强表示,此次竞赛旨在提高混凝土质量检测员的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工程质量。

昌吉州无线电管理局 深入沙漠腹地快速解决通信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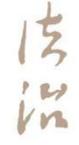
本报讯 通讯员曹耀斌报道 近日,昌吉无线电管理局接到举报,昌吉县沙漠腹地的通信基站受到外界干扰,影响附近用户正常使用。

昌吉无线电管理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排查发现,干扰源为附近架设的非法手机信号放大器。工作人员立即拆除该设备,恢复了通信基站的正常通信。

公告 尊敬的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用户: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现对已销户的电力用户电费余额予以清退,请销户用户携带相关资料前往指定营业厅办理退费手续。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营业处(西南角)

图3 2024年4月15日昌吉日报公示



法律问答

离婚后彩礼还不还?婚姻家庭编给出答案

案情回顾

2019年2月,甲先生与乙女士经人介绍认识,在长春市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婚后,2020年1月开始分居,2022年6月离婚,双方共同生活10个月左右...

彩礼,2020年1月开始分居,2022年6月离婚,双方共同生活10个月左右...

彩礼,2020年1月开始分居,2022年6月离婚,双方共同生活10个月左右...

彩礼,2020年1月开始分居,2022年6月离婚,双方共同生活10个月左右...

彩礼,2020年1月开始分居,2022年6月离婚,双方共同生活10个月左右...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设规模, 绿地率, 建筑层数, 出让年限,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备注

公告 通告 声明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分类信息 证件遗失声明 其他遗失声明

图4 2024年4月17日昌吉日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

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予以简化，免于张贴公告。本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因此本次评价期间未进行公告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公开、登录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根据公参管理办法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获取，网址为 <https://www.mlx.gov.cn/gk/lamu/884713.htm>；公众也可通过联系环评单位（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电话 0994-2363575）借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要借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即无公众和团体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公开日期以此次公开时间为准。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拟报批公示除采取网站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塔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